4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<u>南召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 的<u>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南召县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、一标段(项目名称、标段)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南召县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 ,属于 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09 人,营业收入为 23691.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838.72 万元 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(中</u>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电子公章): 南召县丹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02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